

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日本教育旅行招標公告

一、主旨：

本校預計下學期 5 月 27 號至 6 月 2 號辦理日本教育旅行活動，有意願參加招標之公司行號請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前與本校總務處連絡。聯絡電話 05-2761716 轉 303。

二、招標資格及文件：應與正本相符

- 1.綜合或甲種旅行社且為旅遊公會及中華民國品保協會會員。
- 2.廠商登記及設立證明相關文件，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交通部旅行業執照。
- 3.最近一期完稅證明。
- 4.信用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購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無退票紀錄證明或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
5. 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 2400 萬以上（有效期限至少仍需有半年以上）。
6. 服務企劃書(7 份)。

三、招標內容：

- 1.日本教育旅行(時間：107 年 5 月 27~6 月 2 日)
七天六夜，活動行程往日本關西、中部(福井、京都、大阪、奈良、滋賀、岐阜)地區。

四、招標相關規定：經本校資格審查後，另行通知合格廠商評選時間

- 1.學生人數約 32 名(依實際出發人數計)
- 2.費用內容：活動期間遊覽車車資、各地景點參訪門票費、食宿費、服務費(含領隊、駕駛員、輔導員、飯店等全部服務費用及小費)、全體每人契約責任保險新台幣貳佰萬元附加意外醫療限額貳拾萬元等費用，未執行項目依估價單預估價款金額扣除。
- 3.住宿飯店：交通部觀光局核可之合法飯店；4~6 人一房為主，男女生須分層/區。
- 4.旅行社領隊兼導遊全程為隨團服務。
- 5.使用遊覽車應為五年內一色車。
- 6.需派遣七人座前導車一部。
- 7.請在 106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前須投標(以送達本校時間為準)。
- 8.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三日內按標單內容與本校簽約，逾期以棄權論。
- 9.得標廠商須於得標後配合學校需求安排場勘。

※其餘未盡事宜以觀光局旅遊契約書內容為主。